

股票代码：002708

股票简称：光洋股份

编号：（2021）048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收到业绩补偿余款暨《和解协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1日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了《和解协议》，就公司与补偿义务主体之间关于2017年度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发生的争议纠纷达成和解，补偿义务主体按照《和解协议》约定向公司支付和解款项共计人民币69,227,149.81元，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和解协议》进展情况

2021年4月25日，公司收到补偿义务主体出具的《告知函》，反馈补偿义务主体目前资金较为紧张，无法按期支付补偿余款，补偿义务主体正在积极筹措资金，确保在2021年5月6日前完成剩余和解款项余款的支付。2021年5月6日，公司又收到补偿义务主体发来的《告知函》，反馈补偿义务主体的赔偿资金主要来源于恒大瑞博动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博动力”）对补偿义务主体偿付的欠款，而瑞博动力及其关联方暂时性资金紧张，无法按期支付剩余和解款项余款7,227,149.81元；同日，公司收到瑞博动力发来的说明承诺函，说明“原定应于2021年3月31日前继续代偿支付和解款项余款人民币7,227,149.81元，现由于本公司暂时性的资金紧张，本公司承诺将前述余款延期至2021年5月17日支付完毕，并愿意主动承担人民币30万元的违约金（即届时本公司将向贵司一次性支付和解余款及违约金共计人民币7,527,149.81元）。特此郑重说明并承诺。如本公司违反承诺的，相关纠纷争议自愿接受贵司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补偿义务主体及瑞博动力支付的和解款项共计人民币6,200万元，剩余和解款项余款人民币7,227,149.81元，违约金人民币30

万元。公司将积极与补偿义务主体及瑞博动力进行沟通，督促其尽快支付剩余和解款项余款及违约金。如补偿义务主体及瑞博动力在 2021 年 5 月 17 日前仍未能支付和解款项余款及违约金人民币 7,527,149.81 元，公司将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并及时对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将进一步采取有力措施，依法收回剩余业绩补偿款，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目前剩余和解款项余款及违约金的支付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持续敦促补偿义务主体支付剩余和解款项余款及违约金，切实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充分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

特此公告。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5 月 7 日